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发〔2025〕11号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密切配合深化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聚焦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问题，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监管，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治理的对象和内容

此次重点治理重点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执行情况，一次性医用耗材、检查检验的价格与收费执行情况、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执行等情况。公立医疗机构的检查达到对全县的全覆盖。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

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检查，主要针对投诉举报等途径反映的问题。重点治理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一）是否按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收费，有无违反规定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以及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

（二）使用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是否按政策规定进行收费，有无重复收取一次性卫生材料费；允许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卫生材料，有无超过规定的加价率（额），以及是否存在虚增使用数量等方式变相多收费。

（三）医疗机构销售高值植（介）入类医用耗材，有无超过规定的价格水平或加价率销售；

（四）明码标价与价格公示执行情况；

（五）其他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情况。

二、重点治理的具体安排

重点治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检查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行为，重大问题可追溯。重点治理分为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3 月 30 日前完成）。根据重点治理的对象和内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各市场监管部门明确检查重点和目标，局价格监管股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检查技能培训。

（二）实施阶段（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各市场监管部门

要严格按照工作重点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检查。

（三）总结阶段（12月20日之前完成）。梳理前期治理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难点，总结经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醒告诫，研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监管长效机制。

三、重点治理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工作由各市场监管部门具体实施。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充分认识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对整顿当前医疗乱象、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结合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坚持检查与规范并重，确保重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综合监管。近年来医疗服务价格监管持续深入推进，显性价格违法行为大幅减少，隐性价格违法行为日益凸显，技术性、专业性、复杂性问题不断增多。要统筹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强化综合治理，严格廉洁执法，形成对医疗服务乱收费行为的有力震慑。如重点治理过程中遇到涉及卫生健康和医保部门等部门职责的具体问题，与有关部门随时沟通。

（三）加强社会监督。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彰显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的突出意义，鼓励社会各界通过12315等渠道积极提供违法线索，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坚持检查与规范并重，在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的同时，广泛开展提醒告诫，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要

开展重点提醒告诫。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加大曝光力度。

(四)做好总结上报。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反映重点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取得成效。12月20日之前通过邮箱报送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

联系人：价格监管股 薛江丽 13503589715

电子邮箱：305858863@qq.com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6日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6日印发
